

检查标准（C1802200）：

管道企业未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行政许可与备案规定的通知》（京管发【2020】40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将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以及对管道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或未落实已备案安全防护措施的，属于不合格。